

第二章 齊克果的生平及對其時代批評

依黑格爾的觀點，哲學與哲學家個人的關係應保持距離³，但對齊克果這樣的思想家來說，黑格爾的觀點並不適用。齊克果整體思想都與他個人的體驗與經歷緊密相關，從他的著作來看，不僅可觀察他思想關注重點的轉變，更可發現他著作中，自我個人式的精神反思，幾乎就是一連串內心的自白，他在日記中也曾寫道：「我所有的作品就是自我教育（孟祥森譯，1992：154）。」本章將從齊克果的成長經歷，連結其社會文化背景，探究其思想的形成脈絡。

第一節 齊克果的生平及思想背景

齊克果，1813年生於哥本哈根，1855年去世，享年42歲。除了幾次赴柏林的旅行，終身都待在丹麥。

自幼體弱多病的齊克果，童年時曾從樹上跌落，造成日後駝背且飽受脊椎宿疾的困擾。他的鼻子挺直、嘴大、上牙床向外凸，下頷則內收，明顯的是不討喜的外表，但身為家中七個孩子中最年幼的一個，齊克果仍是家中倍受寵愛的孩子。雖然如此，齊克果自幼表現出早熟而敏銳的氣質，此源於其充滿陰鬱氣質的家庭氣氛，家中兄姊有的罹患精神疾病，有的早逝，加以父母親違反倫理⁴的結合，在在都籠罩這個家庭揮之不去的陰影，造成他內向且沈溺個人思考的習慣。

³ 黑格爾在《哲學史講演錄》(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1840/1995)的導言中，曾說道：「人格與個人性格並不包含於哲學史之中的事件與行動……在哲學史上，特殊個人的功勞越少，而自由思想或人的普遍性越多，才能使哲學史寫得更好，因為這種排除特異性的思想才是創造的主體(Haldane, 1840/1995:1-2)。」

⁴ 其父強暴家中女傭，產下齊克果。在齊克果知曉這件事後，稱之為生命中的「大地震」，且與父親關係更為惡劣(孟祥森譯，1980：57-67)。

齊克果的父親年輕時從商致富，因此一直能提供家庭富裕而規律的物質生活條件。其父受到個人宗教體驗的影響，對於孩子的教育，選擇以嚴厲的宗教教誨來鍛鍊他們的心智，他依路德教派之教義來教導孩子對上帝畏懼，且堅定地將餘生奉獻上帝。成年後的齊克果雖對父親的宗教理念不以為然，但自幼受到肅穆宗教氣氛的影響，為日後信仰觀點奠定深厚的基礎。

相較於齊克果的成長背景，其求學生涯可說是一帆風順。從小他便是個機敏的孩子，幾乎沒有考過第一名以外的成績。1830年，齊克果考取哥本哈根大學，依其父願進入神學院，但也開啟齊克果放蕩的生活。幾乎是對童年的反抗，齊克果開始追求戲劇、音樂與咖啡的日子，在經歷一段自由與荒誕的時日之後，齊克果與父親關係重修舊好，亦開始準備神學考試，父親卻於同年辭世。

另一件影響齊克果的重大事件，便是與黎貞·歐兒森（Regine Olsen）的訂婚與解除婚約。1837年齊克果與當時15歲的歐兒森相遇，兩人陷入熱戀。1840年，他呈遞學位論文《參照蘇格拉底的反諷的概念》⁵（The concept of irony with constant reference to Socrates, 1841/1989）後，便向歐兒森求婚，雖然他當時深信自己會與歐兒森結褵，但一年後便宣告解除婚約。研究齊克果的學者多將這樁婚姻的破局歸咎於齊克果不安的本性，或者他不幸的宿命使他無法追求幸福，而他本人的說法則出現在《齊克果日記》、《非此即彼》等書中。無論這次的解除婚約的原因為何，根據齊克果的描述：「是歐兒森使我成為一位詩人」。解除婚約後的齊克果轉往柏林散心，相繼完成多本假名著作，如《非此即彼》、《反覆》（Repetition, 1843/1941）、《恐懼與戰慄》（Fear and trembling,

⁵ 當時正是黑格爾哲學當道之時，因此，該論文被認為是黑格爾哲學不能解決他心底的困惑，所產生的反思。齊克果在往後的著作中，也常藉蘇格拉底這種間接的形式來討論思想與存在之間的關係。學者曼海莫（Manheimer, 1977: 30）認為，對齊克果而言，蘇格拉底的反諷法就像是一個啟發的機制，賦予人無限的自由以對抗習俗和國家法律的壓制，透過反諷法，能使個人對現存事物提出質疑，並由內在意識尋求真相。

1843/1957) 等書，歐兒森無疑是齊克果的繆斯女神⁶。相較於後期著作，此期的著作多半是個人的閱讀或經歷，因此被認為是文學作品，隨著這段情感的昇華與轉化，也開啟他日後書寫宗教訓義作品的契機。

歷經家庭與感情的不幸經驗，1845 年對齊克果來說，是更孤單的年歲。雖然齊克果死後享有極高的榮譽，但在生前，他曾遭受無比的奚落與揶揄。他與〈海賊〉(The Corsair) 雜誌的編輯打起了筆戰，當時該刊編輯對他的謾罵與嘲諷，使他在人群中更顯孤立。由於這段經歷，他曾在日記中寫道：「當我死後眾人的眼睛將要張開來，他們將因我所願望的事物而驚奇，但同時又以同樣的方式對待某一個另外的人，而那個人可能是唯一瞭解我的人（孟祥森譯，1992：78）。」誠如齊克果所言，在當時遭受的排擠不過是發揚光大前的蟄伏罷了。其思想流傳至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待存在主義的思想興起之時，終於大受矚目，得到極高肯定，甚至影響二十世紀心理學與後現代思想的發展。

雖然受到輿論的撻伐，自 1848 年到他死前，齊克果仍持續驚人的創作，不同於前期的作品，此期的著作展現出一種嚴肅的宗教性，他已鮮少使用假名發表，他自認最重要的使命便是對當時基督教的反抗。在《哲學片簡之非科學性最終補述》中提到：「一個人一旦欠缺倫理及宗教的熱情，那麼單是作為一個人，那也是一件絕望的事（Kierkegaard, 1846/1944: 318）。」齊克果自詡成為單純而真誠的基督徒，他相信成為基督徒乃是率直地呈現在上帝面前，反對新教那種偏離本質的改革方式，甚至不惜公開批評其父之好友敏斯特（J. P. Mynster）主教⁷與整個丹麥社會。這些舉動都使他更不能為人群所接受，但也因為生前遭受排擠的經驗，與體會到群眾的暴力與荒謬，使他更為

⁶ 繆斯（muses,希臘語）是希臘神話中的九位女神，她們是眾神之王宙斯和記憶女神的女兒，掌管科學、藝術、音樂、文學、史學等。此處引伸為創作者靈感的來源。

⁷ 齊克果父親老友，為齊克果施堅振禮（confirmation）之人。堅振禮，基督教禮儀，象徵一個人通過洗禮同上帝所建立的關係得到鞏固。

肯定成為真實「自覺個體」的重要性。

1855年九月，齊克果因摔倒在街上而被送進醫院，竟就此辭世。臨終前，其友伊米特·包森（Emit Boesen）聽了他最終的遺言：「請向大家問好，我很愛你們，我的一生是你們大家不曉得的，不會瞭解的悲傷（洪耀勳，1989：158）。」齊克果的一生可說是充滿哀傷與孤寂的迴響，在《齊克果日記》中他自述：「瞭解我自己基本地與他人不同，在肉中帶著刺，我在極大的內在痛苦中成為作家（孟祥森譯，1992：203）。」即便生命充斥著苦痛與孤寂，最終他仍是鍾愛這世上的一切，否則他又何來毅力走完其抑鬱的一生？也因為對人生不幸有著深切的體驗，讓他不願被虛假、盲目的外在價值所惑，進而成就其真誠且自省的思想。

齊克果過世後，許多人以詩人、文學家、哲學家甚至是佈道者來稱揚他，也許，對齊克果而言，對他最高崇敬，應是肯定他以智慧與對生命的熱愛而成為一個真正「自覺的個人」。正是他對成為「自覺的個人」的關切與深入剖析，使得後來存在主義的思想，無不以齊克果的思想作為關切人之境遇的起點。

第二節 存在的現代性問題

幾乎所有的哲學思想都反映著某一時代或社會的狀況或危機，齊克果亦不例外，十九世紀的哥本哈根（Copenhagen），被稱為歐洲社會在政治、經濟與思想蓬勃發展的「黃金時代」（Golden Age）的產物（Kirmmse, 1990: 24）。但齊克果並不為當時繁榮的表象所惑，而是積極地對整個社會狀況提出嚴厲的批判。促使他批評的對象有三：一是在當時佔有統治地位的黑格爾哲學體系；第二是其所處的基督教世界；第三則是價值淪喪的社會。以上三者不僅是激發其反思的來源，更是他猛烈攻擊的對象，也是基於對這三者的反動，齊克果發展出獨特又具感染力的存在思想。

壹、化約人性的黑格爾體系

十九世紀的歐洲大陸莫不以黑格爾為思想典範，甚至當時的科學也以它為立論基礎。黑格爾的名言「凡是合理的都是實在的，凡是實在的都是合理的（Hegel, 1819/1967: 10）。」其思想將實在與理性劃上等號，相信存在的本質是理性或觀念，對黑格爾來說，個人是實現絕對精神與世界理性的工具，個人的展現是在與普遍關係的聯繫中。黑格爾總是認為，哲學的主題是「理性」（reason）或「絕對」（the Absolute）即人的所有表述和評價之無條件的預設，而因此哲學是對「整體」的理解，而自然界和人事是這整體的部分（林正弘主編，2002：501）。

齊克果將黑格爾這種哲學思維稱為「思辨哲學」（speculative philosophy），他批評思辨哲學使人們以為思想與存在具有統一性，且人可以用一種客觀與非個人的方式尋求普遍真理，這種觀點似乎告訴人們普遍觀念才具有真實意義。齊克果所面對的是理性、公眾、科學主義大行其道的時代，唯其力排眾說，獨力指出時代的危機，和一個人「內在」的危機：缺乏永恆價值感（陳

俊輝，1987：56-57)。

相對於黑格爾追求的普遍真理，齊克果主張「主體性真理⁸」，他認為存在的真理性是透過決斷和行動才顯露出來，這種真理不是觀念而是實現的。在《哲學片簡之非科學性最終補述》中齊克果曾言：「抽象是無關生存的，對一個存在的人而言，去存在(to exist)才是最高的旨趣(Kierkegaard, 1846/1944: 313)。」齊克果認為當時的社會是理智與思辨至上的，人們擅長算計各種可能性與途徑，卻缺乏果敢的決斷，擅長各種推銷和宣傳，卻缺乏行動的熱情，對齊克果而言，唯有生存的行動才能創造真實的存在與主體的真理。因此，他對哲學任務的看法在於：我們的工作並非把個人當成他人的犧牲品而加以放逐，而是描述一個每個個人都能平等的狀況，並把他們結合起來：而結合的中介物就是存在。

每個存在體面前都有兩條路，一是個人努力忘卻自己是獨立存在個體，這使個人成為可笑的人，因為存在有一項特徵，無論存在者是否願意，存在都驅使存在者去存在；或者個人可專心集中於一個事實：他是一獨立存在的個體(Kierkegaard, 1846/1944: 109)。對齊克果而言，黑格爾是可笑的選擇前者，而他個人則寧願選擇後者。相對於客觀的真理、柏拉圖的理性以及黑格爾的龐大體系，齊克果深信人是精神的、具體的存在，那些強調理性、體系之存在的說法，不過是企圖將世界理性化、讓「個人」泯滅化的作為，真理並非一種理論，而是存在的任務，須透過畢生的奮鬥來達成，假若讓體系與理性取代生存，那麼人的行動與熱情將成為思辨哲學的祭品。

貳、形式化的基督宗教

事實上，齊克果所有思想都指向一個目的：宗教。他說：「我之所以決意

⁸ 不同於客觀知識認定的真理，齊克果強調的是一種主體實現存在即是真理的觀點。

作為一位宗教作家，是想做一位關注個體之人的人性作家，因為在個人之中，就集合了整個生活與世界觀（Kierkegaard, 1851/1998: 37）。」當個體這個主題從齊克果的思想中確立後，他要人們重新思考基督教對人類生活的意義，基於相信宗教與人生完整性的關連，齊克果期待以一種真實的宗教觀來處理人生問題，但在體會到當時社會普遍的宗教態度時，他曾批評：

人們許久以來的戰術是用盡各種方法使盡量多的人進入基督教——然而卻根本不留心於去確定他們進入的究竟是不是真正的基督教（Kierkegaard, 1851/1998: 151）。

基督教在歐洲經歷了近兩千年的發展，儼然是一種文化傳統、社會制度與生活習俗，幾乎成為一種盲從的生活秩序，換言之，當這些人宣稱自己為基督徒時，其實他並不曉得這意味著什麼。齊克果也曾表示，要將基督重新介紹給基督教國度和異教徒，兩者相比，前者更為困難，因為當代的基督徒總有幻覺已經處於基督教國度（Reinhardt, 1972: 33）。當時丹麥社會流行的基督教，對齊克果來說只不過是由蠱惑群眾的教會和一群盲目順從的民眾組成的空殼，因此，從主教敏斯特（J. P. Mynster）⁹，到市井小民都是他批評的對象。

宗教是這個時代、一切歷史以及人類全體必須通過的範疇（孟祥森譯，1970：126）。面對宗教本質的喪失，齊克果認為是太多外在形式所導致。人們忘卻個人與上帝最直接的心靈關係，而只是機械式地上教堂、禱告甚至懺悔，人們進行這些儀式，只是為了要證明自己有教養、有文明。為找回基督教的本質，齊克果強調與上帝內向性的接觸。在上帝面前的自我，稱為神學上的自我（theological self），這是上帝面前的自我；上帝並非一般認為的人之外的自在之物，我們的自我即具有上帝概念（Kierkegaard, 1849/1980: 79-80）。換言之，上帝是存在於人的自我中，人又何必假於外在形式來信仰上帝呢？

⁹ 見注 7

形式化的宗教使人缺乏心靈，因為人們不懂的反求諸己和上帝對話，理想的信仰者需要經由孤獨尋求自身，他個人的經驗是隱蔽而主觀的，也是經由個人的神秘意識體驗到上帝存在，齊克果提醒人們內觀自己的罪，促使人們從罪的反省中，重回與上帝的直接連結。

參、精神淪喪的社會

齊克果批評的第三個重點是：社會大眾。在觀察時代現象後，齊克果主要批評兩個群眾現象：一是群眾力量的過度膨脹；一是中產階級的心靈淪喪。

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384-322 B. C.) 曾言：「人是社會的動物 (Aristotle, trans. 1943)。」但在齊克果眼裡，一旦人們將自己融入群眾中，群眾就成了野獸 (Kierkegaard, 1849/1980: 118)。齊克果自己就曾飽受「群眾」這頭野獸的猛烈攻擊¹⁰，受到當時的雜誌〈海賊〉對他的譏諷，不僅路邊小孩看到他會朝著他大喊：「非此即彼、非此即彼」，連丹麥童話故事大師安徒生 (H. C. Andersen, 1805-1875) 都曾在童話故事裡，描述一隻只會重複喊著：「讓我們像一個人吧！」的鸚鵡來嘲笑齊克果¹¹。從時代的背景來看，丹麥在政治上，正逢由獨裁制轉變到民主制度的時期，人們普遍對民主新世紀充滿信心，齊克果卻憂心於這樣的社會狀況。受到政治思潮的影響，許多人以為眾人一起做一件事就不會出錯，以為眾人一起做的事就是上帝的旨意，因為眾人一起做的事，使人們以為不必擔負責任，並且讓眾人為個人抉擇 (Kierkegaard, 1849/1980: 120)。齊克果所說的眾人，並非社會學意義上「人的集合」，而是指人的生存方式，當人們有意無意地依賴於某種來自眾人的勢力，這種勢力影響或取代本應由個體作出的決定，且代替個體應承擔的責任，當個體不再

¹⁰ 除了齊克果本身特立獨行的言論易招致批評外，他曾訂婚的對象—黎貞，是當時丹麥財政部顧問歐兒森 (Olsen) 最小的女兒，齊克果與之訂婚又主動毀婚，在當時保守的社會風氣下，被視為丹麥的醜聞，為此，齊克果也飽受社會輿論撻伐 (Reinhardt, 1972: 28)。

¹¹ 參見《安徒生童話故事》(Andersen's fairy tales-anthology, 2002) —幸運的鞋套 p134-171。

需要為自己做抉擇，那麼個體的存在也就消融了。群眾的匿名性、抽象性、及非人格性，是無反省性與無責任感的最高表現，這正是時代道德敗壞的根源（Kierkegaard, 1851/1998: 57）。個人應有內在的目的性，且將自身視為自身的責任，而不是把責任推託給盲目竄動的群眾，齊克果認為時代要培養的應該是一個個完整而負責的人，而非一頭失控的野獸。

除了群眾的攻擊讓他特別有感觸外，他同時也觀察到當時社會上中產階級世俗之人（bourgeois philistines）精神貧瘠（spiritless）的現象。這些人運用自己的能力、經營事業、累積財富，他們或許留下成果，但從精神層面而言，他們是沒有自我的一群（Kierkegaard, 1849/1980: 26）。這群擁有知識、金錢的中產階級，他們追求流行、上教堂、談論文化，過著看似有品味的生活，但在齊克果眼裡卻是不懂精神重要性的現象，當他們汲汲營營於俗事的同時，他們的精神也噤聲了。齊克果主張，擁有意志（will）才擁有自我，無論人的智識或教養如何，每個人都是獨存於上帝面前的個體（Hannay & Marino, 1998: 19-21）。然而，他們精神貧瘠並非因為缺乏教化，而是因為缺乏意志，由於意志的軟弱，使人們無法傾聽自己的心靈，而使自己跟隨眾人的決定與價值觀，這是簡便且令人安心的道路。齊克果相信，人們真正需要的是困難。出於對人類的熱愛，出於對自我窘狀的絕望，並且不能使任何東西比現在的狀態更為簡易；我體認到在每處製造困難是我的任務（Kierkegaard, 1846/1944: 165）。害怕麻煩與痛苦是人性，但盲從的這條簡便道路卻是拿心靈換取短暫和平的逃避作為，齊克果相信人並非天生缺乏心靈，而是在俗事打滾的過程中忘卻或蒙蔽了，所以，當看見人們的沈淪，他就自覺有使命要喚醒眾人沈睡的心靈。

小結：回歸「個人」的思維

對以上三者的批評，其實都是為點出齊克果關切的主題：個人。在面對思想、政治、宗教、社會對人的主體性的消滅，齊克果極力主張一種返回自身的內向性，唯有在個人的範疇下，人會澄明的看見自己、瞭解自己，並發現個人與上帝最深層的關係。但每個人不都是一個人嗎？齊克果又何必煞有其事地把既存事實拿出來討論一番呢？齊克果的個人，側重的是相對自身而言的單純性與完整性，而非對「他者」而言的隔絕。齊克果並非要人們過著梭羅（H. D. Thoreau, 1817-1862）那種與世隔絕的生活¹²，也並非宣揚原子式的個人主義，或是完全排除眾人而獨存的個人，他相信有他人的存在更能凸顯個人的存在。所謂的「個人」意指個別，而非孤立，一個人只有在更高位者面前能成為自己，一個人只有在眾人面前能成為自立的人（孫毅，2004：78）。他強調的是個人必須在眾人以及宗教生活中保持個人的完整性，換言之，每個人也許可自然而然地獨處或表明自己為個人，但他並不因此就自然而然地成為具有獨立性的個體。因為齊克果要求的個人，是在環境與外界交互作用的過程中，產生反求諸己的內向性而形成具自我個性的個人，是追求一種在眾人世界中發展完成的個人主體性真理，透過個別的內省與行動，逐漸「生成」的個人。齊克果主張人必須透過生成努力才能成為個人的看法，與德國歷史哲學家赫德（Herder, 1744-1803）相呼應，赫德認為每種動物依照其內在機制來發展，但人卻不是這樣的動物，人並非生而完滿，而是必須自己發展完滿人格與人性。存在主義心理學家羅洛梅（Rollo May, 1909-1994）也贊成這種觀點，他指出：如果自我想要落實，就必須對自己有明確的肯定與定志，植物或動物都是依靠本能成長，這些生物的本性（nature）與存在（being）是一致的，然而，要成為真正的人，只有憑藉個人的抉擇，人每天所做的決定，將使他們的存在獲得意義（傅佩榮譯，2001：5）。因此，身為人的目的便是要成為完整的人，完整的人就是一個內向性完整的「自覺個體」。

¹²亨利 大衛 梭羅（Henry David Thoreau, 1817-1862），參見著作《湖濱散記》（Walden, 1854）。